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謹此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浙江華章與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三間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並將該情況匯報予董事會。

根據浙江華章管理層進行的初步調查結果，於2022年6月30日，標的交易導致應付本集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該三間公司為：(i)桐鄉加福造紙設備有限公司(「加福造紙」)；(ii)桐鄉市宇新電氣有限公司(「宇新電氣」)；及(iii)浙江華章纖維科技有限公司(「纖維科技」)。

隨後，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關標的交易的賬目、文件、記錄及事宜進行內部審閱。於2022年8月9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於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審查期間」)進行的交易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

## 法證會計審查的範圍

就法證會計審查而言，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下列程序：

- (i) 取得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明細分類賬、會計憑證及相關收支協議以及隨附的內部審批單及銀行回單等；
- (ii) 進行實地視察以取得相關公司及人員的資料及數據，並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iii) 審閱、比較及分析自上述第(i)及(ii)段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並進行跟進面談；及
- (iv) 由浙江華章相關人員的手提電腦及桌上電腦取得電子證據，並使用法證軟件對電子證據進行分類及識別有關標的交易的關鍵詞及文件，並進行數據刪除分析。

##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獨立法證會計師於2022年10月26日出具法證會計審查報告(「**審查報告**」)，當中涵蓋涉及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標的交易。下文為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加福造紙

#### 背景

加福造紙於2020年3月25日在浙江省桐鄉市成立。根據其商業登記記錄，其業務範圍包括製漿和造紙設備製造，及其登記地址與浙江華章相同。浙江華章於2021年8月10日向加福造紙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並持有其全部股權的33.33%權益。因此，加福造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加福造紙為浙江華章的供應商，浙江華章向其採購設備製造的零件。

#### 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之間的交易

根據審查報告，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於審查期間有兩項往來賬目，為(i)應付賬款；及(ii)其他應付賬款。

基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對上述兩項往來賬目明細及結餘的審閱，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之間的標的交易性質主要為採購交易、資金安排、會計調整以及若干支付薪酬

及社會保障金的相關交易。除薪酬及社會保障金交易獲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其他交易均獲分類為應付賬款。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加福造紙的賬款結餘為-人民幣39,541,029.05元。

## 宇新電氣

### 宇新電氣的背景

宇新電氣於2012年2月10日在浙江省桐鄉市成立。根據其商業登記記錄，其業務範圍包括機械電氣設備製造及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其首個登記地址亦與浙江華章相同，惟其後於2021年12月轉為另一個地址。宇新電氣為浙江華章的供應商。基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取得的資料，宇新電氣的兩名股東曾任及仍為浙江華章的僱員，及宇新電氣的法律代表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兼法律代表。獨立法證會計師已與上述兩名股東進行面談，而彼等均指稱並不知悉彼等何時成為宇新電氣的股東，且彼等並不知悉宇新電氣的業務。彼等亦聲稱彼等從未前往工商部門辦理任何工商登記／變動或作為宇新電氣股東而簽署任何文件，並指稱彼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盜用身份證明文件。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與宇新電氣的法律代表取得聯絡，故並未與其進行面談。

### 浙江華章與宇新電氣之間的交易

根據審查報告，浙江華章與宇新電氣於審查期間有三項往來賬目，為(i)應收賬款；(ii)應付賬款；及(iii)其他應付賬款。

基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對上述往來賬目明細及結餘的審閱，浙江華章與宇新電氣之間的交易主要為銷售交易、採購交易、資金安排以及若干支付薪酬及社會保障金的相關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宇新電氣的賬款結餘為-人民幣28,656,484.32元。

此外，獨立法證會計師亦發現，有三項合共為人民幣20,447,000.00元的交易乃由杭州泰格動力自動化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匯出，但記錄於與宇新電氣的應付賬款貸方。獨立法證會計就與杭州泰格的該三項交易對應付宇新電氣的賬款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結餘重列為-人民幣49,103,484.32元。除上述交易外，按浙江華章與宇新電氣之間的往來賬目所示，實際付款額與實際收款額相同。

## 纖維科技

### 纖維科技的背景

纖維科技於2020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桐鄉市成立。根據其商業登記記錄，其業務範圍包括製漿和造紙專用設備製造。其登記地址亦與浙江華章相同。纖維科技為浙江華章的供應商。浙江華章向纖維科技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500,000元用作繳足其註冊股本。浙江華章持有纖維科技的15%股權。

### 浙江華章與纖維科技之間的交易

根據審查報告，浙江華章與纖維科技於審查期間有四項往來賬目，分別為(i)應付賬款；(ii)應收賬款；(iii)其他應付賬款；及(iv)其他應收賬款。

基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對上述四項往來賬目明細及結餘的審閱，浙江華章與纖維科技之間的標的交易性質主要為：銷售交易、採購交易、資金安排以及物業費及水電費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纖維科技的結餘淨額為人民幣7,128,458.23元。

### 標的交易的調查結果

1. 於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審閱並計入對杭州泰格付款的調整後，標的交易導致應付本集團的總額為人民幣95,772,971.60元。標的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餘及分類如下：

對手公司	應付賬款結餘 人民幣	應收賬款結餘 人民幣	其他應付 賬款結餘 人民幣
加福造紙	-39,541,029.05	/	/
宇新電氣	-49,103,484.32	/	/
纖維科技	87,041.77	266,000.00	-6,949,500.00

2. 標的交易的異常之處在於浙江華章與其供應商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業務性質且缺乏與浙江華章的證明協議。此外，大部分標的交易均並無經本公司的最佳管理常規系統批准，導致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合理上限。

3. 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資金安排乃由浙江華章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朱根榮先生(「朱先生」)及浙江華章當時的財務總監朱凌雲女士(「朱女士」)直接指示處理。浙江華章的其他財務人員僅按朱先生及朱女士的指示簽署標的交易的收支，並將其記錄於會計賬簿。
4. 於在2021年12月終止朱先生擔任浙江華章董事會主席後，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與採購業務無關的全部交易或資金安排均被終止。由於浙江華章於2022年4月出現管理層變動，故浙江華章再無向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作出任何性質的付款。
5. 就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採購交易產生的預付款項結餘及資金安排產生的結餘，以及與纖維科技的標的交易人民幣7,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以透過法律程序尋求可能補救方法。

#### 獨立法證會計師致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1.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以下各項尋求法律意見：
  - (a) 本公司透過法律程序收回其損失的可能性；及
  - (b) 朱先生及朱女士是否須承擔責任及是否採取適當民事訴訟或刑事舉報措施。
2. 考慮本公司是否應就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相關交易結餘計提撥備。
3. 鑒於浙江華章、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性質，且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繞過本公司最佳管理常規系統批准下指示，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以及相應補救及改進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限制

法證會計審查的調查結果受到若干限制。主要限制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無法聯絡朱先生、朱女士、加福造紙最大股東及相關法律代表以及宇新電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法律代表，且無法與彼等進行面談。因此，獨立法證會計師未能確定或釐清浙江華章、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之間進行資金安排的理據。

##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審查報告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標的交易主要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而主要原因如下：

- (i) 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與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進行屬採購業務性質的交易並無足夠理據；及
- (ii) 朱先生及朱女士繞過本公司的內部付款批准程序，並在並無告知董事會的情況下，指示浙江華章的財務人員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執行交易。

鑒於上述者，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朱先生及朱女士未能履行彼等作為浙江華章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的授信責任。尤其是，彼等未能誠實真誠地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且未能以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朱先生及朱女士應就本集團因此蒙受的任何後果性損失承擔主要責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就可能在中國針對朱先生及朱女士提出的法律追索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審查報告(包括法證會計審查的限制)。經過充分及詳細的討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審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予接受。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會計審查的調查結果。



## 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董事會已審閱審查報告(尤其是標的交易調查結果)，並已考慮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即朱先生及朱女士應對因彼等未能履行其授信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後果性損失負主要責任。董事會亦認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或須再次接受評估。

董事會亦已議決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認為審查報告識別的問題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如常營運。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因標的交易導致可能採納的法律補救行動提供意見，並可能在建議下向公安局報告標的交易。此外，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將制定工作計劃並提出改進現有系統的建議，以及跟進其實施情況。

## 法證會計審查的延伸範圍

於審查浙江華章的應收賬款及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重大債務人，即保山鑫泰盛紙業有限公司(「**保山紙業**」)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及建議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為確定本集團與保山紙業之間交易的詳情及性質，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對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保山紙業之間的訂立交易進行法證會計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